

## 稅務新訊快覽

### 1. 颱風接連來襲，災戶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中秋假期接連受到莫蘭蒂和海燕颱風侵襲，納稅義務人如因此造成嚴重財產損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納稅款者，可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該局說明，依據財政部 104 年 5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69950 號令「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方式及適用標準如下：

一、請填具申請書、敘明無法繳清稅捐處理日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訖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二) 納稅義務人因災、身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 其他因災、身變或不可抗力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延期或分期標準：

(一) 稅捐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

(二) 稅捐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六期。

(三) 稅捐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十二期。

(四) 稅捐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二十四期。

(五) 稅捐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三十六期。

三、申請期限：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提出申請，倘因災、身變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於財政部稅務V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以「線上申辦」方式申請；非線上申辦者可透過該網站自行下載申請書(委任他人申請者請另檢附委任書)或至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填妥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臨櫃申請或郵寄申請。(聯絡人：徵收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8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9/20/2016

### 2. 莫蘭蒂颱風災害損失得扣除消免稅揮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莫蘭蒂颱風來襲對臺灣部分地區造成災害，受災可依法領取政府發放之災害補助款(如豐漁民救助金)，免納綜合所得稅。另外，特就與納稅義務人關係較為密切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提醒納稅義務人可依法申請稅捐減免。

一、所得稅：受災可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

二、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入數，以實際營業入數計徵營業稅。

三、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徵存，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於災害發生後，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四、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釀存或菸酒進口存，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有關災害損失申請書表可至該局網站下載，路徑為該局網站首頁/熱門焦點/災損報備專區，下載相關書表，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就近向國稅局報備。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有不盡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分局或各稽徵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有專人為您服務。

(聯絡人：服務科 鄧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10)

-----財政部 陸庫 稅庫 9/18/2016

### 3. 獨資商號違反稅法規定，仍以違章行為時之登記負責人為處罰對象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財政部相關函釋規定，獨資組織營利事業對外雖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如果被查獲違反稅法規定情事者，應以違章行為發生時之登記負責人為處罰對象。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獨資組織營利事業對外雖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但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其權利義務之主體仍歸屬於獨資經營之自然人。因此，獨資商號如有觸犯稅法上之違章事實應受處罰時，亦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補稅處罰對象；且該負責人既同意擔任獨資商號之負責人，自有同意概括承受該獨資商號權利義務之意，所以獨資商號如有違反稅法規定或強制執行業務者為他人，仍應以違章行為發生時之登記負責人為論處對象，不得於權利義務發生後，以個人約定之私法行為變更其在公法上應負之義務。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確保自身權益，避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16)

-----財政部 北區庫 稅庫 9/13/2016

### 4. 公戶無正當理由提前支付機械設備款，準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公戶的資金必須在與業務有關的範圍內做合理的運用，否則，如將資金借給股東或任何他人，約定的利息卻無償，甚至是未收取利息等不合理情形時，將會被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戶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無償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戶利息收入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公戶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A 公戶 102 年度向國外法人股東購置機械設備，分別於 102 年 4 月 20 日及 8 月 23 日支付款項折合新臺幣(下同)9,000 萬元及 6,000 萬元予該法人股東，該局核對買賣契約發現，A 公戶於訂約日 4 月 20 日應給付首期款項 9,000 萬元，剩餘款項 6,000 萬元則應於機械設備主要零件離港後始支付，經查其設備主要零件係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離港，A 公戶卻提前於 8 月 23 日給付，亦無法針對提前付款說明正當理由，國稅局認定 A 公戶係將資金貸與法人股東，乃按 102 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 2.896% 設算 8 月 23 日至 11 月 11 日期間之利息收入 38 萬餘元。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支付之款項，除應與本業及附屬業務營運相關以外，亦應注意交易合約與支付款項之時間有無相符，以免無法提示具體理由遭國稅局認定為資金貸與未收取利息情事，而設算利息收入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 鄧股長 06-2298036)

-----財政部 陸庫 稅庫 9/12/2016

### 5. 納稅義務人如繳納現金有困難時，得就現金繳納不足部分申請以繼承未上市股票抵繳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且繳納現金有困難時，納稅

人可於繳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遺產中股票來抵繳遺產稅款。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收到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後，應在繳納期限前繳納；若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得就繳納現金金額部分申請實物抵繳。若被繼承人遺有未上市(櫃)股票，且該股票為遺產稅課徵標的物，納稅義務人得於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以該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抵繳；惟因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不具有流通性，難不易變價之實物，故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股票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該股票抵繳之每股單價，以該股票核課遺產稅時之單價計算。

該局舉例，甲君於 105 年 2 月 10 日往生，繼承人有子乙君、丙君、丁君等 3 人，經核定全部遺產課徵標的物價值為 2,500 萬元，應納遺產稅為 102 萬 7,000 元，繳納期間為 105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0 日，被繼承人未遺有現金，納稅義務人乙君、丙君、丁君等 3 人因繳納現金確有困難，於 105 年 8 月 15 日申請以遺產中未上市之 A 公司股票抵繳(以該遺產標的核定價值為 1,000 萬元，計 40 萬股，每股 25 元為例)，依前開規定，其得抵繳之上限稅額為 410,800 元【102 萬 7,000 元×(1,000 萬元/2,500 萬元)】，亦即納稅義務人得取得 A 公司 16,432 股(即 410,800 元/25 元)股票抵繳部分遺產稅。

(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財政部臺北區稅務 9/12/2016

## 6. 營業人間互有交易，應各就其交易金額開立發票，不得以相抵後之淨額開立發票

再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間若互相交易，應就各自交易金額分別開立統一發票，而非以互抵後之淨額單方開立發票。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第 35 條規定，營業人於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並於期限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于 99 年間將路面修護工程總價 640 萬元發給乙公司，並就該路面剷除剩餘之材料折抵應給付乙公司之工程款 40 萬元，且乙公司開立銷售淨額 600 萬元之工程款發票予甲公司，但上述交易其實是甲公司以該剷除料為買賣標的出售予乙公司，該剷除料折抵價值自工程款中扣除，僅是債權債務相互抵銷之計算方式，並非工程總價之減少，該局乃認定甲公司未依規定開立及取得憑證 40 萬元，予以補徵營業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罰，甲公司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簡易判決敗訴確定。

該局提醒，營業人間互有交易，應就各自交易分別開立統一發票與對方，並如實金額申報營業稅，千萬勿以交易金額互抵後之淨額單方開立統一發票，否則一經查獲將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法務-科謝稽枋 06-2298067)

-----財政部屏東區稅務 9/8/2016

編輯委員會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e-mail: tit0801@ms16.hinet.net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B 棟)